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公司申报的年产 50000 公斤帕罗维德原料药项目、公司协作工厂襄阳市裕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申报的年产 500 吨医药中间体卡龙酸酐（3, 3-二甲基-1, 2-环丙烷二甲基酸酐）生产项目、年产 300 吨医药中间体 6, 6-二甲基-3-氮杂双环（3.1.0）己烷生产项目等项目已获得立项备案批复。取得立项备案批复属于化工行业新建（改建）项目的初级阶段，后续将根据政府要求，向有关部门申报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等审批流程，但不能准确预计完成时间。目前公司尚未决定是否投产，最终是否投产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2、根据辉瑞公司帕罗维德合成工艺 PCT 专利(专利号: WO 2021/250648 A1)的内容，卡龙酸酐（3, 3-二甲基-1, 2-环丙烷二甲基酸酐）及 6, 6-二甲基-3-氮杂双环（3.1.0）己烷为帕罗维德原料药的前端中间体；帕罗维德原料药为辉瑞公司新冠口服药帕罗维德的有效成分；以上所述卡龙酸酐、6, 6-二甲基-3-氮杂双环（3.1.0）己烷、帕罗维德原料药均特指化合物，而非前述公司及裕昌精化立项备案的三个项目未来可能产出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截止至本关注函回复日，因公司未与辉瑞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未向辉瑞公司供应卡龙酸酐产品，辉瑞公司亦未向公司提供任何关于新冠口服药前端原料采购的质量标准，且公司客户拒绝提供采购公司卡龙酸酐及其衍生产品的最终用途，公司不能确定前述公司及裕昌精化立项备案的三个项目未来是否能够投产，不确定如投产所生产的产品是否符合辉瑞产品需求，也没有进行相关的技术验证，无法确定公司拟生产的帕罗维德原料药产品及裕昌精化拟生产的卡

龙酸酐、6,6-二甲基-3-氮杂双环(3.1.0)己烷是否为或者能够用于合成辉瑞新冠口服药。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4、如果公司卡龙酸酐及其衍生产品未来下游需求大量减少，或者行业内其他厂商供给量大幅增加，可能导致产品供过于求的情形，可能对公司经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致深圳证券交易所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11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关注函中提到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关注函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1.近期，有投资者在本所互动易平台中询问你公司获批新建年产50000公斤帕罗维德原料药产品等项目相关情况，有投资者在对你公司投诉事项中提及公司已申报年产50000公斤帕罗维德原料药项目以及500吨卡隆酸酐中间体、300吨氮杂双环己烷等项目并已获得立项批复，但你公司未披露相关情况。2月14日，你公司股价涨停。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说明以下事项：

请说明你公司已申报年产50000公斤帕罗维德原料药项目、500吨卡隆酸酐中间体、300吨氮杂双环己烷等项目并已获得立项批复的消息是否属实。如是，请补充说明上述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涉及的具体产品名称及用途、项目可行性分析、申报和批复时间、仍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预计完成时间、拟投资金额、投资建设周期、预计达产时间、你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等，并说明你公司是否与该项目所涉产品的潜在下游客户进行接洽，是否已有在手订单及订单数额，你公司现有产能是否能够满足客户需求。

回复：

风险提示：公司获悉行业内其他生产厂商拟投资建设卡龙酸酐及其衍生产品的生产线，且设计产能远高于公司现有产能。根据规模效应，其他生产厂商大规模投产后，生产成本预计将低于公司产品生产成本，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订单流失、收入减少、盈利能力下降等风险。同时，新建化工生产项目建设及政府审批周期较长且存在不确定性。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对产品产能进行战略布局，在公司及协作工厂裕昌精化布局相关产品产能。待下游市场形势趋于明朗，公司将对是否

投产作出审慎决定，目前公司尚未决定是否投产，最终是否投产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1) 公司申报的年产 50000 公斤帕罗维德原料药项目、公司协作工厂襄阳市裕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昌精化”）申报的年产 500 吨医药中间体卡龙酸酐（3, 3-二甲基-1, 2-环丙烷二甲基酸酐）生产项目、年产 300 吨医药中间体 6, 6-二甲基-3-氮杂双环（3.1.0）己烷生产项目已获得立项备案批复的消息属实。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1) 项目名称：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00 公斤帕罗维德原料药产品项目

申报单位：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的具体产品名称及用途：帕罗维德原料药，用于某种抗病毒药物的合成

申报和批复时间：申报日期 2022 年 1 月 6 日；批复日期 2022 年 1 月 17 日

仍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预计完成时间：该项目已取得向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项目备案批复，公司正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第一次公示，安全预评价报告书正在编制中。取得立项备案批复属于化工行业新建（改建）项目的初级阶段，后续将根据政府要求，向有关部门申报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等审批流程，但不能准确预计完成时间。本项目存在未获政府有关部门审批通过的风险，以及通过政府有关部门审批但耗时较长等风险。除此之外，厂房改造、设备安装调试、试生产等环节也需较长的时间。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拟投资金额：5559 万

投资建设周期：12 个月

预计达产时间：本项目目前处于研究及筹划阶段，公司正对未来下游市场需求进行分析，截至目前尚未有明确结论；同时，因政府有关部门相关审批流程时长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准确预估达产时间。

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本项目的投资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相关投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决策权限内。根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未达

到临时公告标准，因此未通过临时公告的方式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2) 项目名称：年产 500 吨医药中间体卡龙酸酐（3, 3-二甲基-1, 2-环丙烷二甲基酸酐）生产项目

申报单位：襄阳市裕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公司通过设立的产业并购基金上海筱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18%）

涉及的具体产品名称及用途：医药中间体卡龙酸酐（3, 3-二甲基-1, 2-环丙烷二甲基酸酐），用于裕昌精化《年产 300 吨医药中间体 6, 6-二甲基-3-氮杂双环（3.1.0）己烷生产项目》的配套原材料供应

申报和批复时间：申报日期 2021 年 12 月 21 日；批复日期 2021 年 12 月 28 日

仍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预计完成时间：该项目已取得襄阳市襄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项目备案批复，正在撰写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立项备案批复属于化工行业新建（改建）项目的初级阶段，后续将根据当地政府要求，后续将根据政府要求，向有关部门申报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等审批流程，但不能准确预计完成时间。本项目存在未获政府有关部门审批通过的风险，以及通过政府有关部门审批但耗时较长等风险。除此之外，厂房改造、设备安装调试、试生产等环节也需较长的时间。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拟投资金额：10,000 万

投资建设周期：12 个月

预计达产时间：本项目目前处于研究阶段，公司正在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对未来下游市场需求进行分析，截至目前尚未有明确结论；同时，政府有关部门相关审批流程时长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准确预估达产时间。

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经公司提议，裕昌精化内部决策同意。裕昌精化为非上市公司，无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未达到公司临时公告标准，因此公司未通过临时公告的方式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 项目名称：年产 300 吨医药中间体 6, 6-二甲基-3-氮杂双环（3.1.0）己

烷生产项目

申报单位：襄阳市裕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公司通过设立的产业并购基金上海筱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18%）

涉及的具体产品名称及用途：医药中间体 6, 6-二甲基-3-氮杂双环（3.1.0）己烷，用于部分抗病毒药物的合成

申报和批复时间：申报日期 2022 年 1 月 17 日；批复日期 2022 年 1 月 28 日

仍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预计完成时间：该项目已取得备案批复，正在撰写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立项备案批复属于化工行业新建（改建）项目的初级阶段，后续将根据当地政府要求，向有关部门申报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等审批流程，但不能准确预计完成时间。本项目存在未获政府有关部门审批通过的风险，以及通过政府有关部门审批但耗时较长等风险。除此之外，厂房改造、设备安装调试、试生产等环节也需较长的时间。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拟投资金额：10,000 万

投资建设周期：12 个月

预计达产时间：本项目目前处于研究阶段，公司正在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对未来下游市场需求进行分析，截至目前尚未有明确结论；同时，政府有关部门相关审批流程时长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准确预估达产时间。

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经公司提议，裕昌精化内部决策同意。裕昌精化为非上市公司，无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未达到公司临时公告标准，因此公司未通过临时公告的方式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2）截止至本关注函披露日，公司无帕罗维德原料药产品在手订单，无潜在下游客户；公司医药中间体产品卡龙酸酐（3, 3-二甲基-1, 2-环丙烷二甲基酸酐）及 6, 6-二甲基-3-氮杂双环（3.1.0）己烷已实现销售，目前在手订单金额合计为 5,183.75 万元。公司现有产能能够满足目前的客户订单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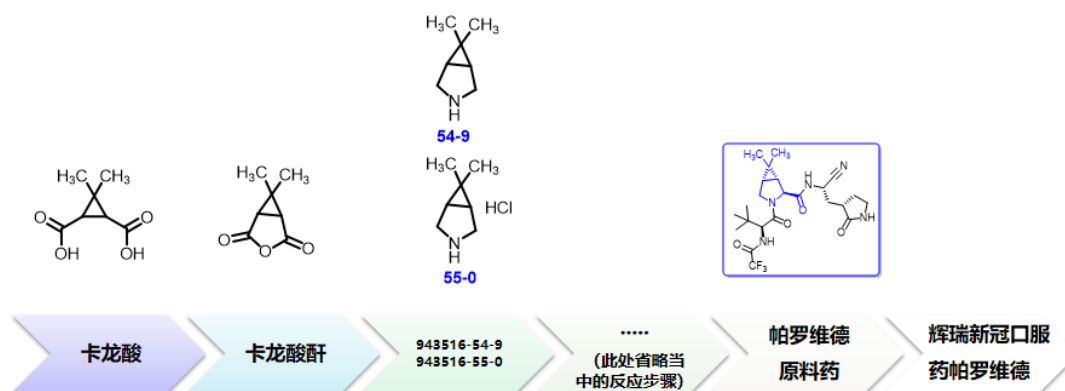
2. 请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说明项目名称涉及帕罗维德原料药、卡隆酸酐中

中间体、氮杂双环己烷的原因，与辉瑞公司新冠口服药帕罗维德是否存在关联，如是，请说明具体的关联性判断依据。同时，结合前述回复说明你公司申报该项目是否属于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应予以披露的重大信息，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情形，是否存在利用项目申报迎合市场热点的情形。

回复：

风险提示：截止至本关注函回复日，因公司未与辉瑞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未向辉瑞公司供应卡龙酸酐产品，辉瑞公司亦未向公司提供任何关于新冠口服药前端原料采购的质量标准，且公司客户拒绝提供采购公司卡龙酸酐及其衍生产品的最终用途，公司不能确定前述公司及裕昌精化立项备案的三个项目最终是否决定投产，不能确定前述三个项目未来是否能够投产，不能确定如投产所生产的产品是否符合辉瑞产品需求，也没有进行相关的技术验证，无法确定公司拟生产的帕罗维德原料药产品及裕昌精化拟生产的卡龙酸酐、6,6-二甲基-3-氮杂双环(3.1.0)己烷是否为或者能够用于合成辉瑞新冠口服药。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图 1 辉瑞公司新冠口服药帕罗维德简化合成工艺流程图



注：图 1 为辉瑞公司新冠口服药帕罗维德的简化合成工艺流程图，用于说明卡龙酸酐、6,6-二甲基-3-氮杂双环(3.1.0)己烷、帕罗维德原料药与辉瑞公司新冠口服药帕罗维德的具体关系。

根据辉瑞公司帕罗维德合成工艺 PCT 专利（专利号：WO 2021/250648 A1）的内容，卡龙酸酐（3,3-二甲基-1,2-环丙烷二甲基酸酐）及 6,6-二甲基-3-氮杂双环(3.1.0)己烷（图 1 中的 54-9）为帕罗维德原料药的前端中间体；帕罗

维德原料药为辉瑞公司新冠口服药帕罗维德的有效成分；以上所述卡龙酸酐、6,6-二甲基-3-氮杂双环（3.1.0）己烷、帕罗维德原料药均特指化合物，而非前述公司及裕昌精化立项备案的三个项目未来可能产出的产品。

截止至本关注函回复日，因公司未与辉瑞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未向辉瑞公司供应卡龙酸酐产品，辉瑞公司亦未向公司提供任何关于新冠口服药前端原料采购的质量标准，且公司客户拒绝提供采购公司卡龙酸酐及其衍生产品的最终用途，公司不能确定前述公司及裕昌精化立项备案的三个项目最终是否决定投产，不能确定前述三个项目未来是否能够投产，不能确定如投产所生产的产品是否符合辉瑞产品需求，也没有进行相关的技术验证，无法确定公司拟生产的帕罗维德原料药产品及裕昌精化拟生产的卡龙酸酐、6,6-二甲基-3-氮杂双环（3.1.0）己烷是否为或者能够用于合成辉瑞新冠口服药。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中“7.1.2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 公司将年产50000公斤帕罗维德原料药项目、年产500吨医药中间体卡龙酸酐（3,3-二甲基-1,2-环丙烷二甲基酸酐）生产项目及年产300吨医药中间体6,6-二甲基-3-氮杂双环（3.1.0）己烷生产项目等项目与上述规则进行对照，上述三个项目目前处于研究或筹划阶段，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均为0元；上述项目投资金额均未达到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20,509.33万元），未达到《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规定的应披露标准，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情形。

上述项目的申报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公司未在任何媒体上披露过上述项目的申报备案信息，不存在利用项目申报迎合市场热点的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已披露的风险因素，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提高风险意识，切忌盲目跟风。

3.请说明截至目前你公司卡龙酸酐产品主要直接及间接客户、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月度产销量、月度销售额、在手订单、具体用途等情况，并说明是否较前期披露信息发生较大变化，相关变化对你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具体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自2022年2月1日至本关注函回复日公司卡龙酸酐产品主要直接及间接客户：目前公司卡龙酸酐及其衍生产品的主要直接和间接客户较前期披露信息未发生变化，仍为6家。

自2022年2月1日至本关注函回复日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公司拥有卡龙酸酐及其衍生产品产能合计约20吨/月。受春节假期放假及疫情防控等影响，自2022年2月1日至本关注函回复日，公司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约为20%。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及订单情况动态调整产能。

自2022年2月1日至本关注函回复日卡龙酸酐及其衍生产品产销量：卡龙酸酐产量为3.3吨，卡龙酸酐及其衍生产品销量为1.66吨

自2022年2月1日至本关注函回复日销售额（不含税）：653.27万元

在手订单：累计在手订单金额为6,456.12万元

具体用途：用于部分抗病毒药物的合成

是否较前期披露信息发生较大变化：与公司前期披露信息未发生较大变化。

2022年2月公司卡龙酸酐及其衍生产品的销售收入653.27万元，预计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公司卡龙酸酐及其衍生产品未来下游需求大量减少，或者行业内其他厂商供给量大幅增加，可能导致产品供过于求的情形，可能对公司经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4.请你公司说明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核实是否存在筹划中的重大事项,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需补充或更正情形,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2022年1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6),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00万元-20,000万元,较2020年同期增长11.79%-24.21%,相关业绩情况不存在应修正情况。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定位于生命健康领域内专业的科技型企业,为客户提供创新农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高端定制研发生产服务。

(1) 农药中间体行业发展趋势

根据新思界产业研究中心发布的《2021-2025年农药中间体行业深度市场调研及投资策略建议报告》显示,我国是农业大国,国内市场对农药及农药中间体的需求量庞大,2020年,我国农药中间体需求量已达到435万吨,市场规模达到1300亿元。整体来看,近年来,随着供给侧结构改革不断深入,农药中间体消费量整体呈下降趋势。

2015-2019年,我国农药中间体新增企业数量呈上升态势,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农药中间体新增企业数量大幅减少,2021年上半年延续下降趋势。由于目前我国农药中间体产业发展已进入成熟期,市场需求及供应较为稳定,因此未来农药中间体产能大幅增加的可能性较小,但随着科技技术进步,以及市场需求升级,农药中间体产业结构将有所优化,未来农药中间体产业发展将不断向环保化、高端化以及绿色化方向升级。

(2) 医药中间体行业发展趋势

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1年中国医药中间体行业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预测分析》,受全球医药市场快速发展推动,在药品价格竞争激烈的背景下,出于成本控制考虑,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产业有向具备成本优势的发展中国家转移的需要。而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由于具有较好的原料药和中间体技术基础,成为承接全球原料药转移的重点地区。我国企业的上述成本优势,与国内基础化

工产业和劳动力供应的相对成熟以及常规制药设备的配套齐全等因素一起,构成了我国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产业参与全球市场竞争的核心力。

根据观研报告网发布的《2021 年中国化学制药行业分析报告-市场竞争现状与未来商机分析》显示,2019 年我国医药中间体市场规模达 1,996 亿元,2020 年我国医药中间体市场规模达 2,090 亿元,同比增长 4.71%。

展望未来,我国作为全球最大的医药中间体生产和出口地区,不仅受益于国内医药市场的发展,还受益于全球医药市场的发展,随着医学的进步,国内乃至全球药品研发生产有望持续增长,医药中间体的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大,预计 2021 年国内医药中间体市场规模将达到 2,200 亿元,预计到 2026 年我国医药中间体市场规模有望突破 2,900 亿元。

经核查,公司未获悉近期所处行业新出台可能引起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法律制度、行业政策、指导意见等等,根据上述专业机构对农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未来市场的预测,未来几年农药中间体和医药中间体市场以平稳发展为主。

公司所处行业前景向好,但短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造成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前期信息披露不存在需补充或更正的情形。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7 日,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约 326.71%,股价涨幅显著高于公司基本面变化程度,与公司目前基本面不匹配。2021 年 11 月 1 日以来,公司股票价格的上涨幅度、动态市盈率水平已经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和有代表性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动态市盈率和区间涨跌幅及其平均值如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动态市盈率 截止 2022 年 2 月 17 日	区间涨跌幅 (2021 年 11 月 1 日-2022 年 2 月 17 日)
300261	雅本化学	104.91	326.71%

002250	联化科技	43.37	-9.95%
300575	中旗股份	26.32	12.74%
002258	利尔化学	15.66	41.02%
002326	永太科技	59.89	-52.43%
399102	创业板综	--	-9.32%

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如下：

1) 近期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2) 敬请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已披露的风险因素。资本市场是受多方面因素影响的市場，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金融市场流动性、资本市场氛围、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元因素影响，对此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公司定期报告、异常交易波动公告、关注函回复公告等公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提高风险意识，切忌盲目跟风。

5.请说明你公司近期接受媒体采访、机构和投资者调研、回复投资者咨询等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形。

回复：

经核实，自2021年11月以来，公司未接受媒体邀约采访，未举办或参加机构和投资者调研活动，公司依法依规在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形。

6. 你认为应当予以披露的其他事项。

回复：

2022年2月12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公告中披露了公司及子公司与公司协作工厂襄阳市裕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昌精化”）及阜新孚隆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隆宝”）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因裕昌精化的500吨卡隆酸酐中间体、300吨氮杂双环己烷项目目前处于

筹备阶段，政府有关部门相关审批流程时长存在不确定性，厂房建设、设备安装调试、试生产等环节也需较长的时间，因此公司 2022 年预计向裕昌精化及孚隆宝采购卡龙酸酐及其衍生产品金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预计向裕昌精化及孚隆宝销售卡龙酸酐及其衍生产品原材料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预计向裕昌精化及孚隆宝支付卡龙酸酐及其衍生产品的相关加工费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将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公司 2022 年度与裕昌精化、孚隆宝之间拟发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与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公司与关联人基于各自的优势，发挥双方在业务上的协同效应，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7 日